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63號

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 陳怡穎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6

相對人 劉益權 現籍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洪綺聲

(以上相對人均已出境除戶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債權讓與函，因相對人已出境，原戶籍已除戶，以致無法為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查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7月19日出境國外，並於97年8月20日為遷出登記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之入出國紀錄可按。是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